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

议程项目 5

通过报告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 间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特告员：克里斯蒂安·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届会的组织安排	5-17	3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3
B. 出席情况	6-12	3
C. 文件	13	4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17	5
三. 一般性评论	18-29	5
四. 咨询委员会拟订的和平权利宣言草案的首次审读	30-82	7
A. 序言	33-35	7
B. 第 1 条. 和平权利: 原则	36-41	8
C. 第 2 条. 人类安全	42-46	9
D. 第 3 条. 裁军	47-48	9
E. 第 4 条. 和平教育与培训	49-53	10
F. 第 5 条. 依良心拒服兵役权	54-56	10
G. 第 6 条.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57-59	10
H. 第 7 条. 抵抗和反对镇压	60-61	11
I. 第 8 条. 维持和平	62-64	11
J. 第 9 条. 发展权	65-69	11
K. 第 10 条. 环境	70-72	12
L. 第 11 条. 受害者与弱势群体的权利	73-76	12
M. 第 12 条. 难民和移民	77-79	13
N. 第 13 条. 义务和实施	80-81	13
O. 第 14 条. 最后条款	82	13
五. 结论性意见	83-86	14
六. 结论与建议	87-88	14
A. 结论	87	14
B.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88	14
七. 通过报告	89	15
附件		
议程		16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2 年 7 月 5 日投票通过的第 20/15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咨询委员会提交草案(A/HRC/20/31)，在不影响先前、现在和将来相关意见的情况下，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关于和平权利宣言的草案，决议决定工作组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4 个工作日的会议。
2. 根据该项决议，决定工作组将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
3. 2013 年 2 月 18 日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宣布届会开始。副高级专员提到联合国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创建一个所有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人权与自由的和平环境。她赞扬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的全面工作，该工作组起草了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她承认有着各种各样有关和平权利的意见与立场。她还表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随时援助工作组的各项工作。
4. 人权理事会主席也参加了届会的开幕式。他提到国际和平与合作是联合国创建原则之中心。此外，他提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是成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广泛磋商的结果，他祝愿各代表团届会成效卓越。

二. 届会的组织工作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克里斯蒂安·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哥斯达黎加)为主席兼报告员。他由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提名。厄瓜多尔代表代表其区域小组指出，该项提名是根据与所有区域小组进行广泛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出的，该项意见载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之内。此外，厄瓜多尔的代表说，克里斯蒂安·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具有所有成功履行完成其职责所必要的资历。

B. 出席情况

6. 下列联合国成员国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来西

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7. 下列非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8. 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9. 联合国人权基金会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本届会议。

10. 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美洲法学家协会、教王约翰二十三世社会协会、世界公民协会、Bangwe 与对话；核心协会；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好牧羊慈悲圣母会、国际方济各会、国际改革举措；行星合成学会、全球教育研究所、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代表 1,619 个民间社会组织与城市)；国际和睦团契、妇女、教育、发展国际志愿者组织、联合国国际青年与学生运动、国际圣母组织鲍思高慈幼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让母亲发挥作用国际组织、非暴力和平力量、南北二十一、非洲保卫人权会、国际创价学会、青年和平建设者的联合网络、联合国观察、联合宗教行动组织、美国中东和平联合会；VIVAT 国际、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

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第 4 段，咨询委员会和平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 Mona Zulficar 出席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在届会期间作了一般性发言，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2.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Alfred de Zayas 也出席了第一届会议，并作了一般性发言。

C. 文件

13. 工作组收到如下文件：

A/HRC/WG.13/1/1 秘书处的说明与临时议程

A/HRC/20/31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的报告

A/HRC/14/38 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专家讲习班的成果报告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简扼提到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涉及和平权利的人权条约的相关条款。在工作组提到宣言草案时，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宣言草案是咨询委员会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在工作组届会筹备期间由民间社会带头继续进行的种种努力。主席兼报告员强调举行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基本原则是在包容一切的现实主义原则之内坚持透明性、包容性、共识性和客观性。

15. 主席提到，他作为指派的主席，在筹备《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在这些非正式磋商会议上，他介绍了指导本届会议和促进建立信任气氛的路线图。他指出，他举行了 3 次非正式磋商。2013 年 1 月 21 日与区域和政治集团协调员以及人权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举行了第一次磋商；2013 年 2 月 6 日与成员国进行了第二次非正式磋商；2013 年 2 月 7 日与民间社会进行了第三次磋商。他说这些磋商非常有益，有助于建立一个积极的环境。

16. 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未提出任何意见通过了文件 A/HRC/WG.13/1/1 所载的议程及工作安排。

17. 在主席的提议下，工作组同意在举行一般辩论之后，对咨询委员会拟订的《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逐条进行初步审阅。

三. 一般性评论

18. 2013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上，在通过议程之后，开始进行一般性评论发言。同天，第二次会议的第一部分继续进行一般性发言。

19.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了本届会议的这部分内容之后，重申他对工作组的设想是以透明、包容、共识和客观的方式开展工作。许多代表团祝贺主席兼报告员当选，并赞扬他在这个问题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及他的合作、透明和客观方式。代表团还赞赏咨询委员会拟订和平权利初步宣言初步草案所进行的努力。

20. 代表团广泛一致认为，人权、和平和发展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除了受启迪于国际法广泛法理之外，宣言草案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平权利的概念并不是新的，已在一些温和的法律文书中得到承认，这些文书包括 1984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 39/11 号决议，国际社会在这项决议中通过了《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最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东盟人权宣言》也承认和平权利。

21. 其他若干代表团说，国际法内并不存在孤独的“和平权”。他们认为，和平本身并非人权；而是通过实施现有的可确认与区别的人权能够最佳地予以实现的一个目标。他们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第 20/15 号决议的投

票结果表明并未对商讨一个和平权利的宣言取得国际共识，他们重申和平权利宣言草案的举措分散了理事会活动的重点。

22. 若干代表团认为由咨询委员会拟订的宣言草案职责太广，范围与内容太模糊。宣言草案排斥了诸如恐怖主义这样重要问题，而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则是享有和平权利之根本。草案似乎背离了大会 1984 年第 39/11 号决议原文，背离了之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3. 代表团对和平权利是一项个别的还是集体的权利进行了辩论。一些人认为，和平权利不论作为一项个别的还是作为一项集体的权利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人们注意到，宣言草案并非试图界定和平权，而是试图将其融入各种权利的纲领之中，而不是按其本身界定其为一项权利。

24. 若干代表团吁请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起草一份遵循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简洁而得当的宣言。宣言应该避免提及目前尚未得到国际社会支持和共识的有争议的问题与未确认模糊不清的问题，例如保护责任、人身安全、维持和平、依良心拒服兵役、难民、私营军事与保安公司等。纳入宣言草案的其他概念，例如“生活在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武器世界内的权利”、“全面的和平与人权教育权”和“安全、清洁与和平环境权”等缺乏概念明确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和平权利宣言草案的前提下讨论这些问题只会适得其反。

25. 其他代表团指出，宣言草案所反映的其他权利类别早已在现有的国际层面的各种机制与法律程序中论述。他们告诫不要提及早已在现有的人权条约中包含和在其他国际论坛上论述过的原则与权利，例如裁军(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维和(安全理事会)、发展(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和平教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难民(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和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各种机构)。

26. 若干代表团支持编撰和平权利的进程，表示充分支持根据工作组的职责进一步审议宣言草案。其他代表团表示，尽管他们承认和平的内在价值，他们不能支持关于和平权利的标准制定过程，将不参加草案案文的商谈进程。对宣言草案进行评论并不意味同意商谈案文。人们还指出，不参加工作组并不意味着接受宣言草案内所载的任何具体的条款。

27. 人们提到，各国追求和平的努力应在区域层次有意义地辅之以合作举措与安排，正如在南美和非洲早已通过冲突防范举措所演示的那样，尽管宣言的重点仍应该是国际层面的和平。

28.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和平之正反两种概念，和平文化与和平教育的必要性。和平是一种即使持续存在暴力情况下仍可以发展的文化进程。人们还指出，妇女在非正式和平教育方面是关键行为者，由于歧视和不平等是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因而性别平等是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29. 主席兼报告员说，宣言草案应该是一个协商一致的言简意赅的文件。因而，目前的案文需要在法律层次方面予以改进。他还指出，人权教育与培训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部分。

四. 对咨询委员会拟定的和平宣言草案的初步审阅

30. 在开始对宣言草案进行讨论之前，一些代表团要求主席兼报告员说明，他打算以何种方式进行初步审阅，而其他代表团解释应如何看待他们没有提出评论意见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他计划首次审阅案文的目的是尽可能广泛地收集不同立场的信息、审查各种反对意见、听取对各项条款的初步想法与考虑。可在星期三下午讨论序言部分。一个代表团对某一点的沉默并不一定表明其接受这一条款。同样，如果没有代表团论述一个具体条款，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着共识。主席兼报告员重申，作为建立信心的一部分，在一切都商定之前不会对任何事情达成一致意见。他补充说，他的报告将忠诚透明地反映会议室所讨论的一切。

31.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宣言草案的长度，宣言草案内的每一条款都含有一个以上段落，这些代表团支持拟定一个着重于基于国际人权法的法律方针言简意赅的案文。人们重申，尽管应考虑到所有权利，但一些问题，如裁军和难民早已在其他论坛广泛予以论述。

32. 人们提到，建立工作组的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授予工作组明确的职责，即在不排除新内容的情况之下，根据咨询委员会拟订的宣言草案逐步谈判一个案文。人们还指出，在早期阶段，工作组应讨论各种意见与想法，而不要着手起草工作。

A. 序言

33. 若干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起草的序言进行了评论，提议加强案文，使序言在人民和平权利方面内容更加广泛，重申所有民族在和平中生活之决心。

34. 人们提出了一些有关本节内应提到的内容的具体建议，例如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和平文化宣言》(1999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的相关内容，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人们建议，应采取积极的语言，而不要采取没有战争这样负面的和平定义。

35. 人们建议提及免于恐怖主义的自由，建议纳入商定的有关消除恐怖主义措施的语言，与此同时保持序言段落的普遍性质。另一项建议是提及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包括在区域层次通过的文书。

B. 第 1 条. 和平权利：原则

36. 工作组然后着手审议宣言草案第 1 条。一些代表团感到第 1 段内载有歧视方面非常详尽的语言，他们认为，以仍基于国际人权法的较为一般性的措辞取而代之更好，因为和平权应在没有任何区别的情况下实施。代表团认为，条款的标题没有必要，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标题可能误导读者对该段落的实质内容。人们认为，就第 1 条的第 3 和第 4 段的措辞而言，咨询委员会的案文应该以诸如《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39/1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9 号决议这类文书为基础，清除无根据的概念。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属于国家国内事务方面，宣言应明确坚持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预的原则，特别是第 1 条第 6 款的内容，该条应着重于国际法早已规定的术语，而不至于背离法律上已确定的各项权利。人们指出，和平权利应界定在国家应承范围之内而不是假借其他权利。

38. 代表团谈论了和平权利对个人的扩大。大会第 39/11 号决议授权各族人民和平权，而咨询委员会将这一项权利扩展至个人，这是国际法内并没有得到共识的一项原则。其他可能的意见是：是否国家和国际组织亦能被视为权利拥有者？此外，一些代表团似乎认为，和平权是一项完完整整的权利，而其他代表团似乎认为这项权利仅仅是能够受益于其他权利的一个概念。须探索和平权利的明确定义的必要性。人们还指出第 1 条第 2 款应该体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安全与维和负有责任的事实。

39. 其他代表团指出，和平权利的受益者应该既是个人又是民族，因为这一概念在谈判中已经得到发展，并已达成了某种协商共识。和平权应该是享有所有其他业已承认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的先决条件。同样，将个别和集体权利分开似乎是人为的，因为人类是由人组成的，和平权乃至人既有个别的一面，又有集体的一面。因而人们提议，所有人，无论个人或集体，都享有和平权，和平权以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方式涉及到所有人权。

40. 在提到早晨所作的发言时，人们指出，国际法内并没有和平权利的任何法律依据，承认和平权利是一项新的权利并不增添价值。孤独的和平权利将会削弱《联合国宪章》，因为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使用武力的合法理由。人们提到，适当予以加固，第 1 条可成为整个宣言的重点，然而，将和平权作为个别权利纳入将会损害宣言的范围。

41. 非政府组织指出，《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包括了和平权的集体方面，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平是一项权利，并且是一项先决要求，因其加速享有经济、文化、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和平权利的许多结构性因素早已无可争议，如生命权、健康权、教育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权、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权，禁止招募儿童士兵和禁止宣传战争。而且，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的强制性法律义务，代表了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民自决的基本因素。

C. 第 2 条. 人身安全

42. 在开始对第 2 条进行讨论时, 若干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指出, 人身安全的概念没有普遍定义。大会目前正在讨论这个理念。这些代表团还要求删除不享有国际共识的模糊语言和论题。其他代表团指出, 第 4、第 5 和第 8 款与宣言无关, 而第 1、第 2 和第 7 款为其能够适用可重新措辞。

43. 除其他事项外, 强调了目前正由人身安全特别顾问开展的工作。人们建议工作组避免重复其他联合国论坛或专家开展的工作。人们还感到, 许多段落载有未按照国际商定定义的模糊不清和夸夸其谈的语言。

44.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安全与和平权之间的联系。他们承认, 不承认一般的恐怖主义问题, 及其特别对和平权与人身安全的影响, 就不可能审议这一联系。其他代表团建议重新措辞的案文应该包括有关自卫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语言。在这方面, 人们建议, 应该提到打击恐怖主义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 51 条内概述的合法与合理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其他代表团强调了, 尊重《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原则的重要性。非政府组织强调了维和行动的民事性质, 并强调应以非暴力的方式抵抗压迫。

45. 人们强调, 各民族和个人都享有和平权, 目前起草的第 2 条过度地着重于个人方面。

46. 人们指出, 专题的优先顺序和选择标准不清楚, 需要更好的组构案文以使其更具价值。主席兼报告员说, 需要进一步审议案文的基础与结构, 以便有一个合乎各国愿望的强有力的宣言。

D. 第 3 条. 裁军

47. 关于宣言草案的第 3 条, 若干代表团提到了裁军与和平权之间的联系, 但并不打算讨论裁军, 只想强调上述联系, 以及各国为此目的进行谈判之意愿。其他代表团认为, 人权理事会并非是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宜场所。人们建议, 裁军、维和和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扩散问题应该在其他专门机构内进行讨论, 这些机构包括裁军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人们指出, 鉴于这些组织和机构在裁军领域内的专长知识, 这些组织和机构应该继续引领国际努力。

48. 一些代表团感到由于裁军问题的敏感性质和广泛范围, 在讨论裁军问题时须采取一个一般性的方针。其他代表团着重强调军事开支具有更大透明度的必要性, 以及释放这些资源, 将这些资源用于社会的最穷困部分的必要性。人们提议将第 3 条第 1 款分成两个段落, 第 1 段论述在合理的时间阶段内, 实现全面裁军的目的, 第 2 段论述积极着力严格与透明的武器贸易的管控。基本思想是鼓励各国进行谈判, 在不影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实现减少军事开支。

E. 第 4 条. 和平教育和培训

49. 在进行第 4 条审议时，工作组广泛支持纳入一条有关和平教育与培训的条款，人们认为这是本草案的中心组成内容。若干代表团强调，和平教育与培训对形成和平文化至关重要。和平教育培训不仅应着重于发展，还应该有助于改变每个人的举止。若干非政府组织强调了教育的促进和赋权性质。

50. 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使第 4 条简洁明了，应该重新起草第 4 条。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5 款对缔约国的规范性太强，不适宜在宣言中提及修订国家法律与政策。非政府组织鼓励在各个教育系统内纳入和平教育，还强调必须对教师进行和平教育的培训。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提到另一个现有的相关且相辅的文书：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在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以及该宣言所载的具体内容，如提高认识运动、群众媒体和私营部门及其他。另一方面，尽管人们承认，另一项联合国宣言的主题，人们难以觉得重复教科文组织早已开展的工作会有任何添加价值。

52. 人们还强调了禁止战争宣传的恰当性。人们还对第 3 款提到的检查制度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承认，享有获得不经检查的信息的权利并非是一项绝对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是合法的。非政府组织强调，没有提到自由散布信息的权利。

53. 若干代表团建议在第 5(a)段内采用事先商定的语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以取代仅仅采用“仇外”。

F. 第五条. 依良心拒服兵役

54. 关于第五条，许多代表团要求删除任何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的提法，因为对于这个问题没有达成国际共识，他们认为，这个问题纯属每个缔约国国内立法范畴。人们认为这个主题与工作组的工作无关，不应该进一步予以审查。

55. 一些代表团看不到一个在其他场合，例如由武断拘留工作组或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论述的问题的重复讨论的价值。人们承认，依良心抗拒兵役属每个缔约国主权决定的问题。

56. 若干非政府组织倾向保留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概念，将其与思想自由、意识和宗教自由挂钩。对这一条提出的修改意见之一是还应提到公民抗命的权利。

G. 第六条.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57. 对宣言草案有关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第六条进行了辩论。许多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次管控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并且认为其活动必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准则。非政府组织也认为如此。然而其他代

表团指出，国家一级的管控是促进这些公司尊重人权的最为有效和适当的方式，鼓励在这个领域分享国家做法。

58. 许多代表团建议，在宣言内简扼提及私营军事公司和保安公司是适当的，不应该完全删除。还应该提到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

59. 一些代表团反对纳入有关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条款，理由是与该领域内的其他努力重复和不一致，例如，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扰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与审议是否有可能拟定一项管控、监督和监察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管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下所开展的工作重复和不一致。他们认为对这一问题进行平行谈判是无助的。

H. 第七条. 抵抗和反抗压迫

60. 关于第七条，若干代表团宣布他们反对采用诸如“独裁统治”或“国内镇压”等有争议的或者含糊不清的术语，他们不赞成将咨询委员会措辞的有关抵抗和反抗压迫的条款纳入宣言之中。人们建议将这条款彻底删除。其他代表团认为，在宣言中某些地方提到非殖民化、人民反对外国占领权利、以非暴力手段进行反对等多少有其长处，或许应该以更积极的方式对该条款进行重新措辞。

61. 人们还表示其中许多问题已经在其他地方处理，特别由非殖民主义化特别委员会处理，并且还在大会每年有关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决议中提到。

I. 第八条. 维持和平

62. 关于维持和平的第八条，人们重申维和特派团是支持和平权利必要的宝贵工具。人们强调，《联合国宪章》应作为任何有关维持和平讨论的基础，不应该仅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内审议这个问题。

63. 其他代表团反对纳入这一条款，因其语言负面地体现了维和者，将其纳入不添加任何价值。人们说，人权顾问参加了维和行动，这些维和特派团的人权组成部分得到了充分的指导与支持。此外，人们建议行动事项不属于人权理事会职责之内。

64. 非政府组织指出，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其中包括各种非政府组织，在武装冲突中谋求加强保护平民百姓，包括在没有维和行动的地方加强保护平民百姓方面发挥了长期与关键的作用。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充分保护民众应该包括非武装的平民部队。

J. 第九条. 发展权

65. 在审议第九条时，若干代表团强调由于和平权与发展权的直接联系，在宣言草案内提到发展权极为重要。发展是联合国原则与活动核心的关键问题，而和

平与其密不可分。在和平权的宣言草案案文中应该提到《发展权宣言》，为使这一重要的事项更加准确有力应最终加强和平权。

66. 人们指出，应该更加准确地讨论和使用“发展”，而不是“可持续发展”这个词，因为人们有权实现全面发展的权利，而不仅仅是可持续发展。

67. 一些代表团希望第九条第 3 款内加入其他内容，如强制措施与制裁，但这些措施妨碍发展，结果影响和平的实现。

68. 其他代表团指出，第九条含有累赘的概念，这些概念在其他论坛已大量地论述，这些论坛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人权标准等。例如，在人权理事会已存在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具体特别程序任务；2012 年 9 月，理事会通过的《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而且，贫穷是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之一(目标 1——消除极端贫困与饥饿)。与宣言草案的其他条款一样，发展权的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其他举措内都已提到。

69. 非政府组织一致同意将发展权纳入宣言草案。人们提到了支持发展与和平之间联系的若干文件：例如，在《千年宣言》第 32 段内重申了和平、合作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在《发展权宣言》重申了发展权的集体与个别权利的两重性质。实施发展权被视为是实现和平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K. 第十条. 环境

70. 关于第十条，若干代表团关注按照目前起草的条款，环境与和平权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此外，人们指出，所使用的语言与商定的联合国语言存在混淆与矛盾。

71. 许多代表团指出，人权理事会早已通过其特别程序机制论述了人权前提下的环境专题，他们关注这样的条款可能会干预理事会的工作或者造成重复。

72. 其他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倾向于目前的案文，并且指出应该在宣言内保持现在的案文。人们强调，不可能在一个不干净的环境下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L. 第十一条. 受害者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73. 关于受害者和弱势群体权利的第十一条，总的理解是在讨论该条所载的原则时应采取一般性的方式。有人建议删除如第 3 段所概述的个别群体的提法。其他人强调重要的是纳入享有国际共识的概念。

74. 若干代表团倾向于采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所用的语言，特别在提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时更应如此。

75. 人们指出，联合国框架和区域人权条约为侵犯人权的受害者规定了补救方式。人们提到促进真相、正义、补救和保障不重犯特别报告员目前所开展的工作。鼓励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76. 非政府组织建议纳入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段落，因为这种行为在某种情况下构成反人类罪。

M. 第十二条. 难民和移民

77. 在审议第十二条时，许多代表团承认无论难民和移民的移民地位如何，在难民和移民方面存在着人权方面的问题。缔约国应该努力确保消除导致难民和移民流离失所的原因。然而，许多代表团表示有更为恰当的论坛以更为包容一切和具体的方式解决该条约内的各种内容。

78. 人们感到，较适当的方式是在讨论这一专题时采用更为一般的语言。然而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不清楚为何纳入难民和移民的问题，而其他脆弱群体类别，例如境内流离失所者被排斥在外。最终，人们质疑是否有必要将有关这一主题的条款纳入宣言草案之内。

79.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纳入这一条款，并为加强其内容提出了其他语言。

N. 第十三条. 义务和落实

80. 关于第十三条，许多代表团感到一般而言该条的措辞似乎比较含糊不清和夸夸其谈。区域和南南合作可以成为正确实施和平权利的载体。人们还说，保护、促进和实施和平权是所有缔约国个别或集体应履行的基本义务。鼓励与联合国协调开展集体国家行动。所有人，个人和集体，都有权利和职责促进和平权利的享有。

81. 工作组然后讨论和平权的定义。一些代表团重申，难以对一个未界定的法律概念规定义务，而且实施这样的义务将是不现实的。人们还指出，第 4 和第 5 款内的内容难以实施，因为所采用的术语不清楚。许多代表团认为对第 6 款进行辩论时机尚不成熟。

O. 第十四条. 最后条款

82. 人们建议为了确保宣言内的所有内容符合联合国原则或人权原则，应修改有关最后条款的第十四条第 1 款。该宣言的目的是鼓励享有人权，而不是对享有人权制造障碍。人们还建议应稍微修改第 3 款，从而指明所有缔约国必须通过其认为最符合其国情的措施真心实意地实施宣言的条款。至于宣言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问题，应允许各缔约国判断如何最佳地实施这些措施。非政府组织也赞同这些提议。

五. 结论性发言

83.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七次会议上在散发了报告草案之后，请各位代表进行结论性发言。

84. 在介绍会议这部分时，主席兼报告员通报各代表团，本报告有待修正后通过，各代表团可以在以后两星期内向工作组秘书处提出他们的意见。许多代表团感谢主席对第一届会议的领导，并感谢他透明、包容一切、协商一致和客观的方式。

85. 一些代表团强调没有协商一致地认同存在国际法所规定的“和平权”，重申讨论这些一贯普遍由理事会职责内外其他机制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处理的问题，例如裁军、难民和移民等议题不合适。他们完全承认和平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但不同意和平是人权先决要求的理念。

86.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有信心根据咨询委员会所拟定的案文审议有关和平权利的宣言，并认为和平权利已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内表明。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人们倾向于由工作组而不是由主席兼报告员直接提出建议。人们还讨论了是否有可能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由主席兼报告员介绍根据辩论拟定的新案文。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7. 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通过了下列结论：

- 一. 工作组欢迎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与咨询委员会和平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参加会议，并注意到从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团体、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者方面收到的信息。

B.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88. 在工作组举行的讨论之后，并承认对今后的方式仍然存在不同的意见，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人权理事会：

- 二. 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
- 三. 准许其在届会期间与各国政府、区域团体和相关的利益者举行非正式磋商；

- 四. 授权其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讨论以及即将届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拟定新的案文，并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介绍案文供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七. 通过报告

89. 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第八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有待进一步审核的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并决定授权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完善报告草案。

附件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工作方案。
 5. 通过报告。
-